

乐

《乐昌新城城市设计专项规划》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了《乐昌新城城市设计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现将规划草案向公众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公示期限：

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30天）

附注：

- 1、如对规划方案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于2018年12月22日前通过以下渠道向本局提出：
 -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乐昌市公园路13号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楼城乡规划设计室，邮政编号：512200；
 - (2) 电子邮箱：lcguihua@126.com，意见标题请注明“《乐昌新城城市设计专项规划》意见”；
 - (3) 电话：0751-5555017
- 2、有效反馈意见期：公示期限内。
- 3、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视为无效意见。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1月23日



发展总愿景：

- 门户**
彰显乐昌形象的城市空间
- 活力**
激发地块潜力，营造城市活力街区
- 多元**
营造出商业、居住、休闲、游憩等多功能的都市优质生活
- 融合**
创造促进产城融合的示范区

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规划区位于乐昌市老城区以南，大瑶山以东、龙角山以北；是进入乐昌主城区的重要门户。
规划范围西至南塔公园、古佛岩风景区、东至武江，南至广东高速连接线，北至武江大桥、南塔路，范围总面积：
766.42公顷。

城市设计发展定位：

打造具有乐昌山水文化特色的现代城市副中心；

建设乐昌南部地区集商务、商业、文化、娱乐为一体的综合城市片区；

形成乐昌城市“新客厅”

规划结构： 以水为脉·两轴一环·四心七单元

- 原则一：
功能集聚，适宜向外辐射发展模式
- 原则二：
以水为脉，公共服务环水点簇布置
- 原则三：
蓝绿交织，绿化网络明确分区开发

两轴一环·四心七单元

- 两轴**——城市发展轴、功能拓展轴
- 一环**——复合活力环
- 四心（一核心、三辅助）**
——行政与商业服务中心、文化中心、新城客厅、滨江门户中心
- 七片区**——
乐棉商贸生活区、南塔文体生活区、行政文教金融核心区、南湖魅力门户区、古佛岩旅游文化区、休闲生活区、滨江门户区



- | | | | |
|---|--|--|-----------------------------------|
| 社会经济：
城市经济发展的新引擎、现代产业的新核心、城南发展起步的新亮点。 | 区位交通：
地区重要枢纽和中心，南延东进发展战略的重要节点。 | 景观人居：
山水文化、花园城市，是未来宜居宜业形象典范。 | 文化传承：
传承乐昌文化的精髓，文化的新承载地 |
|---|--|--|-----------------------------------|

[山水新城·幸福乐昌]

